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 舞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6年舞钢市城市体检工作项目

委托人（甲方）： 舞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人（乙方）： 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 8月 4日



委托人（甲方）：舞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人（乙方）：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30 日，舞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竞争性磋商对2026年舞钢市城市体检项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舞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和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体检范围和服务内容

体检范围：

（1）中心城区范围

本次城市体检中心城区范围北至平舞铁路、南至湖滨大道、西至胡沟沟村东界及舞钢炼铁厂用地西边界、东至迎宾大道，总面积约37.05平方公里。

（2）中心城区建成区范围

中心城区建成区范围，主要涵盖舞钢市朱兰街道、垭口街道、寺坡街道、院岭街道、矿建街道、铁山街道、红山街道共七个街道办事处的现状建成区域。

服务内容：

包括围绕住房、社区、街区、城市 4 个维度，形成市/县城市体检指标体系，开展体检数据收集和居民问卷抽样调查，对城市体检各

中弘设计



项指标进行测算分析，评价城市建设成效和问题短板，提出措施建议，形成城市体检报告。

第二条 质量标准及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符合住建部关于城市体检报告的编制要求并通过上级部门审核，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达到国家相关行业质量合格标准，满足甲方要求。

服务期限：6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城市体检报告报送审核完毕）。

第三条 甲方应提供的资料

甲方应在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向乙方提供相关基础资料，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

第四条 成果要求

成果由文本、图纸和附件三部分组成。成果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自体检技术指南等相关要求和舞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要求。

第五条 计划进度及交付成果日期

甲方按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单提供资料齐全后 20 日内，乙方完成体检初稿并向甲方进行汇报，30日内提交评审稿，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后 10 日内交付全套成果。

注：若因甲方组织方案汇报、评审时间推迟等原因或因疫情、洪灾等不可抗力造成延误，则时间顺延。



第六条 验收、评价方法

成果达到合同所要求的标准，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进行评审，乙方根据专家评审会会议纪要修改完善成果，并按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

- 1、享有技术成果所有权和版权。
- 2、要求乙方对内容做出合理说明与解释。
- 3、对乙方的工作提出具体的意见和建议。
- 4、对体检异议部分有要求重做或修正等权利。

（二）甲方义务

-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 2、合同履行时间的变更应提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负责组织协调规划基础资料的收集工作，按乙方提出的编制基础资料清单提供资料，如因有关资料的拖期，而造成乙方窝工、返工，交付成果日期后延。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权利

享有取得甲方支付报酬的权利。

（二）乙方义务

- 1、根据有关要求编制项目实施计划，合理安排项目人员。
- 2、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规划成果文件。



3、提交符合合同约定和行业标准的成果，并保证成果的科学合理。

4、提交的成果文件应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5、对甲方提出关于项目要求等方面的调整和完善意见，应积极修改完善。

6、积极主动为甲方服务，并提供与体检相关的技术咨询。

7、维护甲方文件、图纸、资料等成果，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8、对甲方提交的文件资料及向甲方提交规划成果应予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第九条 服务金额及支付方式

1、技术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 大写 伍拾柒万叁仟元整（¥ 小写 573000.00 元 ）。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10日内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30%，即人民币壹拾柒万壹仟玖佰元（¥171900.00元）；通过专家评审后10日内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60%，即人民币叁拾肆万叁仟捌佰元（¥343800.00元）；提交最终成果后10日内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10%，即人民币伍万柒仟叁佰元（¥57300.00元）。上述款项以财政资金实际到账后7日内支付。

第十条 违约责任承担



1、合同生效后，甲方因故要求停止项目服务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不予偿还，预付款不足服务进度部分，按照已完成的技术服务实际进度补交费用。

2、因乙方原因中途停止项目服务或解除合同时，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服务费，并承担合同违约金，合同违约金为项目总收费的10%。

3、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由各自主管部门组织调解，调解达不成协议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 1、合同期满，甲方收到最终技术成果，且乙方收到全额劳动报酬。
- 2、甲、乙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第十二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相关成果承担保密责任，甲方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使用成果。

第十三条 其他事宜

-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以补充条款为准。
-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1



甲方名称(盖章):

舞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4GRY216

地 址: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

回族区城东路100号1号楼1单元

9层902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郑州建文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1702 3207 0920 0120 334

签订日期: 2026年8月4日

签订日期: 2026年8月4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